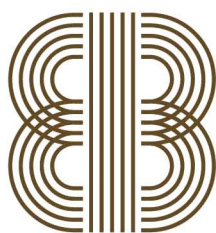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原定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則原定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改聘核數師，故難以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因素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 港仙須作更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此一直盡力配合羅兵咸之審核過程，雙方緊密合作。為確保不會引起混淆，本公司認為原定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必須撤回及取消。現時，由於審核正在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上述兩件事項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當審核過程正式結束，本公司將適時公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公佈、寄發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舉行日期。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然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就此事保持聯繫，當經審核賬目備妥後，將竭力使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啓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